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6

人力资源管理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为执行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核准的新的合同安排,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3, 本报告介绍了秘书长以 ST/SGB/2010/6 号文件临时颁布的新的《工作人员细则》。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4,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对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可能指示的修改, 《工作人员细则》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本报告应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64/230) 一并阅读。本报告还介绍了《工作人员细则》的法律框架和立法依据以及新的暂行细则的起草和核准过程, 包括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协商。

* A/65/150。



一. 引言

1. 工作人员条例 12.2 规定，秘书长可为实施《工作人员条例》而编写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工作人员条例 12.3 又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案文。
2.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4，除非大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另有指示，ST/SGB/2010/6 号文件所载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

二. 背景

3. 根据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12 段，秘书长编写了《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A/63/694)，以便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合同框架和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大会第 63/271 号决议核准了拟议修正案，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1 日颁布了经修正的《工作人员条例》(ST/SGB/2009/6)。
4. 此外，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临时颁布了新的《工作人员细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A/64/230)后，决定该《工作人员细则》在经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仍属暂行(第 64/546 号决定)。
5. 因此，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本，供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

三.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的结构和内容

6.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2，并按照大会在其第 63/271 号决议第 14 段中的要求，秘书长确保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符合有关大会决议的规定和《工作人员条例》。
7.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的编写采用现行《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作为基准，并确保纳入《工作人员细则》200 号编和 300 号编的业务要求。还考虑了提交大会供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的《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200 号编和 300 号编修正案(A/62/185)。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4/518，第 39 段)以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初步实施一年期间各方要求的澄清事项，对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A/64/230)案文做了进一步修正。
8.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包括 13 章，其顺序和结构与前《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的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的顺序和结构相同。

9. 为清楚起见，对第一章(职责、义务和特权)进行了调整，一些细则被移至其他各章，其他一些章的一些细则被移至第一章，以确保所有与职责、义务和特权有关的细则均列入本章。

10. 增列了第二章(员额和工作人员的叙级)，而原《工作人员细则》没有与《工作人员条例》第二条对应的一章。

11. 第三章(薪金和有关津贴)按照大会在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中核准的规定，统一了合同改革后的服务条件，特别是新的临时任用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办法，这些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应享权利比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工作人员要少。特别是，临时任用工作人员将没有每年的职等内加薪、语文津贴、教育补助金、调动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中的不搬运津贴、回国补助金或特别职位津贴。

12. 第四章(任用和晋升)反映了新的合同框架的实施。不过，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要求秘书长不给予任何工作人员连续任用合同，以待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有关连续任用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4.14 的行文表明，有关给予连续任用的标准和条件的审议尚有待大会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13. 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段请秘书长说明可以批准将临时任用延期最多一年的情况。根据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4.12(b)，临时任用只有在需求激增以及外勤业务和有确定任务期限的特别项目方面的业务需求证明确有需要的情况下，才可按秘书长规定的情况和条件，延长最多一年。与外勤业务有关的业务需求包括外地任职以及总部工作地点真正与外勤有关的业务需求，如与紧急状况活动、冲突后活动和人道主义活动有关的业务需求。有确定任务期限的特别项目包括任一工作地点根据以往经验和当前计划，确实与有关部门的经常性、列入方案的无关的任务无关的活动。由于有确定任务期限，或者活动属于临时性质或可用经费有限，这些活动显然期限有限。这种活动的产生有可能是因为新的业务程序执行制度的设计和启动，也有可能是在新的知识领域或程序中提供服务，并将随后由连续任用工作人员接替。延长一项有明确限定任务期限的活动的期限可能是为了例如完成某一特别项目的启动、设计或重新设计。

14. 大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单独报告，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连续任用的一节。

15. 第五章(年假和特别假)和第六章(社会保障)反映临时任用工作人员的应享年假和病假有所减少，并根据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将这些应享权利与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加以区别。

16. 对第七章(旅费和搬运费)进行了调整，以确保其结构更符合逻辑，更为用户友好。旅行术语在整章中进行了统一，为清楚起见，尽可能简化了行文。本章还规定，根据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临时任用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相比有所减少。特别是，临时任用工作人员将只

享有派任津贴中的每日生活津贴部分，并且只有本人才能享有。临时任用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的安置费用将不由本组织承担，临时工作人员在派任、调职和离职时将只能领取有限的托运。

17. 对第八章(工作人员关系)进行了更新，以便在工作人员细则 8.1(b)下一般性提及工作地点，而不是特定工作地点，并确保根据本章(细则 8.1(e))履行其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受打击报复。

18. 对第九章(离职)进行了调整，以使其顺序更符合逻辑，并符合大会第 63/271 号决议所核准的修正《工作人员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终止任用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的新的理由“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管理”在有关工作人员不同意的情况下仍然适用，这点符合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2 段的规定，并符合修正《工作人员条例》的核定案文。

19. 第十章(纪律措施)和第十一章(上诉)是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中关于实施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决定编写的。

20. 第十二章(一般规定)包含原来位于《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序言一章中的原工作人员细则 100.1，有关内容现被置于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12.1 中。

21. 第十三章(过渡措施)列入了在实行新的合同框架后工作人员的过渡措施。这些措施还规定了对原《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200 号编和 300 号编下在职工作人员，特别是持有试用、长期任用和无限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的保护。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2. 大会不妨：

(a) 注意 ST/SGB/2010/6 号文件所载新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b)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对秘书长关于连续任用的报告的审议情况，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4.14；

(c) 重新审议关于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必须放弃永久居民身份的要求(见 A/64/230, 第六节)，如大会同意取消这一要求，则决定删除工作人员细则 1.5(c)。